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30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93 号）》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六：申请材料显示，最近 3 年圆通速递进行了吸收合并圆通物流、收购圆通航空、出售杰圆实业等资产整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1、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控股股东为蛟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圆通速递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均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是圆通速递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而实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完成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权收购/吸收合并				
收购资产	成立日期	报告期初/设立日股权结构	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圆通物流 100%股权	2004 年 3 月 8 日	蛟龙集团持股 51.00%，喻会蛟持股 24.99%，张小娟持股 24.01%	2013 年 1 月	国内快递服务
北京燕都 100%股权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3 年 8 月	无实际业务经营
浙江圆通 90%股权	2013 年 2 月 27 日	蛟龙集团持股 90% 圆通速递持股 10%	2013 年 11 月	国内快递服务
杭州杰伦 100%股权	2012 年 4 月 25 日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3 年 12 月	普通货运和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泰州圆通 100%股权	2013 年 1 月 11 日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4 年 4 月	国内快递服务
上海圆通货代 100%股权	2008 年 3 月 28 日	蛟龙集团持股 51.00%，喻会蛟持股 24.99%，张小娟持股 24.01%	2014 年 8 月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天津杰伦 100%股权	2013 年 2 月 5 日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4 年 11 月	普通货运和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圆通航空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18 日	蛟龙集团持股 90%， 喻会蛟持股 5%， 张小娟持股 5%	2015 年 12 月	航空货物运输
控制权出售				
出售资产	收购人	出售后股权结构	出售时间	主营业务
北京燕都 100%股权	蛟龙集团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4 年 10 月	无实际业务经营
杰圆实业 100%股权	蛟龙集团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5 年 1 月	除持有土地及房产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蛟龙集团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5 年 12 月	除持有土地及房产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完成的内部重组的被重组方均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圆通速递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自成立之日即与圆通速递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被重组进入圆通速递的业务与圆通速递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内部重组中出售的资产主要为无实际业务经营的资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内部重组对圆通速递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中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圆通速递相应科目金额的比例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收购资产	6,792.93	-	-1,827.25
出售资产	6,691.14	-	-1,403.04
重组前圆通速递	325,126.92	822,914.71	100,828.65
重组资产/重组前圆通速递	4.15%	-	-3.20%

注：以上数据按照扣除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圆通速递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圆通速递内部重组中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圆通速递相应金额的比重均未超过 20%。报告期内圆通速递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未导致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圆通速递报告期后重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2016 年 1 月圆通速递收购东莞龙立 100%股权，东莞龙立设立于 1994 年 12 月，报告期期初龙鹰发展持有东莞龙立 100%股权，张小娟持有龙鹰发展 100%的股权，因此，东莞龙立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圆通速递受同一控制权

人控制。东莞龙立所有的土地及房屋为圆通速递广东地区的生产经营场所，除土地及房屋租赁外，东莞龙立无其他经营业务，收购东莞龙立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内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东莞龙立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圆通速递相应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东莞龙立	1,613.21	195.74	43.87
重组前圆通速递	618,726.56	1,209,600.26	101,866.57
东莞龙立/重组前圆通速递	0.26%	0.02%	0.04%

注：以上数据按照扣除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圆通速递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收购东莞龙立中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圆通速递相应金额的比重均未超过 20%。报告期后圆通速递进行的内部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未导致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报告期内，圆通速递进行的内部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未导致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十六：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快递业务收入分别为 661,615.84 万元、794,903.92 万元和 1,158,964.46 万元。主要系圆通速递提供快递服务收取的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等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

单笔快递业务中，面单收入、派送费收入和中转费收入的具体分配方式，比例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面单费	275,217.51	27.65%	215,594.84	35.56%	159,045.20
中转费	441,452.32	47.09%	300,126.50	-0.03%	300,226.57
派送费	423,711.69	59.70%	265,319.08	44.83%	183,194.17

2、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完成量情况及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完成量	303,158.21	185,734.05	128,376.49
增长率	63.22%	44.68%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完成量分别为 128,376.49 万票、185,734.05 万票和 303,158.21 万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44.69%和 63.22%。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完成量持续增长，使得面单费收入、中转费收入和派送费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圆通速递报告期内派送费收入金额变动与快递业务完成量增长率基本一致，面单费和中转费收入金额增长率低于快递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主要系因圆通速递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的单价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单票面单费、单票中转费和单票派送费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票面单费	0.91	-21.79%	1.16	-6.31%	1.24
单票中转费	1.46	-9.88%	1.62	-30.90%	2.34
单票派送费	1.40	-2.16%	1.43	0.10%	1.43

圆通速递自 2014 年开始实施“营改增”，故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系营业税口径，假设按照当年 3%的税率模拟计算增值税口径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票面单费	0.91	-21.79%	1.16	-3.50%	1.20
单票中转费	1.46	-9.88%	1.62	-28.83%	2.27
单票派送费	1.40	-2.16%	1.43	3.11%	1.39

（2）报告期内的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圆通速递面单费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面单费收入系揽件加盟商需预先向圆通速递申购快递面单时支付的面单费；圆通速递所销售面单在全网范围内依照统一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单票面单费分别为 1.24 元/票、1.16 元/票和 0.91 元/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下降 6.31%和 21.79%。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单票面单费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单价较低电子面单占比不断提高

圆通速递所销售面单可按载体形式不同区分为电子面单和传统纸质面单。由于电子面单物料成本较纸质面单为低及普及推广考虑，电子面单单价在推出之初即采用了较传统面单更低的价格水平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自 2014 年以来圆通速递即开始大力推广电子面单的使用，2015 年度圆通速递的电子面单占比已达到 50%以上。随着电子面单占比的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单票面单费价格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面单占比	50.84%	8.69%	0.71%
纸质面单占比	49.16%	91.31%	99.29%

②圆通速递在报告期内对于面单费单价进行了一定幅度下调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业务量增长迅速，规模效应显著，且圆通速递已与加盟商建立了互惠共赢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为支持加盟商业务发展，圆通速递在报告期内对于面单费的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下调。报告期内，圆通速递纸质面单和电子面单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项目 \ 年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面单平均单价	0.75	0.75	0.80
传统面单平均单价	1.07	1.20	1.24

2)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中转费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中转费收入系指快递收入中，由转运环节享有的收入，系圆通速递通过向揽件加盟商提供跨区域的快件转运及区域内的快件集散及转运、航空提发货等服务所获取的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单票中转费分别为 2.34 元/票、1.62 元/票和 1.46 元/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下降 30.90%和 9.88%。

圆通速递中转费收入的收费标准主要基于快递中转相关成本的下降空间综合市场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在单票快递成本下降的基础上，为支持加盟商业务的发展，保持圆通速递快递业务的竞争力，适应快递市场的发展态势，圆通速递对中转费的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

具体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中转相关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为中转费收费标准的下调带来了一定的空间

圆通速递快递中转相关成本主要包括运输成本、中心操作成本和网点中转费成本，该等中转相关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为中转费收费标准的下调带来了一定的空间。

报告期内，随着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完成量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益日益凸显，同时受企业信息化水平提升、路由设计优化、转运效率提升和燃油价格下降等有利因素影响，单票中心操作成本和单票运输成本均呈下降趋势。

网点中转费主要包含支付给各地加盟商终端网点的各项中转费用和补贴成本，2015 年度，为进一步推进快递服务网络纵深覆盖，保障快递服务网络稳定性，持续升级服务品质，提升客户体验，圆通速递加大了网点中转费补贴力度。

该等因素综合使得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中转相关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下降幅度有所趋缓。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单票运输成本、单票中心操作成本和单票网点中转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票运输成本	0.99	-15.82%	1.18	-16.55%	1.41
单票中心操作成本	0.47	-21.47%	0.59	-19.54%	0.74
单票网点中转费	0.40	47.12%	0.27	-0.15%	0.27
小计	1.86	-9.04%	2.04	-15.61%	2.42

② 圆通速递基于市场化原则对中转费收费标准进行合理下调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快递行业业务量及业务收入数据，报告期内快递行业平均单价（快递业务收入/快递业务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件，亿元，元/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快递业务量	206.7	139.6	91.9
快递业务收入	2,770	2,045	1,442
平均单价	13.40	14.65	15.69
变动幅度	-8.53%	-6.63%	-15.37%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圆通速递面单费和派送费收入的收费标准相对较为刚性，而圆通速递中转费收入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平均价格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为适应市场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在单票快递成本下降的基础上，圆通速递基于市场化原则对于中转费的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合理下调。

3)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派送费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派送费系指为平衡全网，提高各派送网点的派送质量，所有揽件加盟商须支付派送加盟商的快件派送费用；派送费由圆通速递向揽件加盟商依照统一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待快递服务完成后再由圆通速递与下游派件加盟商结算转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单票派送费分别为 1.43 元/票、1.43 元/票和 1.40 元/票。报告期内单票派送费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单笔快递业务中，面单收入、派送费收入和中转费收入的具体分配方式

1、报告期内单笔快递业务中面单费、派送费和中转费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单笔快递业务收入中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票面单费	0.91	23.75%	1.16	27.12%	1.24	24.04%
单票中转费	1.46	38.09%	1.62	37.76%	2.34	45.38%
单票派送费	1.40	36.56%	1.43	33.38%	1.43	27.69%
单票快递业务收入	3.82	100.00%	4.28	100.00%	5.15	100.00%

2、报告期内单笔快递业务中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占比变动原因

（1）单笔快递业务中面单费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单笔快递业务收入中，单票面单费维持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由于①单价相对较低的电子面单占比逐年上升，导致平均面单单价随之下降；②为支持加盟商业务发展，圆通速递在报告期内对于面单费的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下调，具体变动原因请详见本题之“（一）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其变动原因及合理”之“2、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之“（2）报告期内的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单票面单费占单票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24.04%、27.12%和 23.75%，其中 2014 年单票面单费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当年单票中转费下降幅度较大，导致面单费降幅略低于单票快递业务收入整体降幅。

（2）单笔快递业务中中转费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单票中转费收入维持逐年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单票中转费占单票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8%、37.76%和 38.09%，其中 2014 年单票中转费收入比重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圆通速递中转费收入的收费标准主要基于快递中转相关成本的下降空间综合市场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在单票快递成本下降的基础上，为支持加盟商业务的发展，保持圆通速递快递业务的竞争力，适应快递市场的发展态势，圆通速递对中转费的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具体原因请详见本题之“（一）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其变动原因及合理”之“2、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之“（2）报告期内的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3）单笔快递业务中派送费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单票派送费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单票派送费占单票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9%、33.38%和 36.56%，主要系由于三年单票派送费基本保持稳定，而单票面单费、单票中转费均逐年下降，导致单票派送费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单笔快递业务中，面单收入、派送费收入和中转费收入所占比重不存在重大变化，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单笔快递业务中，面单收入、派送费收入和中转费收入所占比重不存在重大变化，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问题十七：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主要采取加盟模式完成向终端用户的快件揽收和派送，加盟商为圆通速递的主要客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不同加盟商的快递业务收费标准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和合理性。2）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对账管理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圆通速递收入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披露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不同加盟商的快递业务收费标准是否一致

圆通速递的快递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面单费、派送费和中转费收入，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面单费收入

面单费收入系揽件加盟商需预先向圆通速递申购快递面单时支付的面单费；圆通速递所销售面单在全网范围内依照统一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

2、派送费收入

派送费系指为平衡全网，提高各派送网点的派送质量，所有揽件加盟商须支付派送加盟商的快件派送费用；派送费由圆通速递向揽件加盟商依照统一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待快递服务完成后再由圆通速递与下游派件加盟商结算转付。

3、中转费收入

中转费收入指快递收入中由转运环节享有的收入，系圆通速递通过向揽件加盟商提供跨区域的快件转运及区域内的快件集散及转运、航空提发货等服务所获取的收入。

中转费收入的基本计价规则由圆通速递总部价格管理部门根据转运线路、快件时效和重量等影响参数进行预设，并在全网业务及财务信息系统内进行统一录入与维护；中转费收入的收费标准主要依据市场情况确定，不同转运线路按照相应的计价规则其收费标准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基于圆通速递总体快递中转相关成本的下降空间，圆通速递网络管理中心各省区有权根据各地市场竞争情况、加盟商与转运中心的区位情况、

加盟商业规模和交通基础设施情况等客观条件，对中转费收入标准提出调整申请，由总部价格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执行。

面单费、派送费和中转费收入共同构成了圆通速递完整的现行快递业务收入体系，其中面单费和派送费收入的收费标准相对较为刚性，而圆通速递主要基于快递中转相关成本的下降空间综合市场情况确定中转费收入的收费标准，有利于圆通速递统筹兼顾加盟网络中各地区不同的客观条件，采取较为可行、有利的发展策略，实现对于各地加盟网络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各地快递业务的竞争力；同时，亦有利于圆通速递采取灵活的应变措施，以适应快递市场快速的市场变化。

综上所述，圆通速递面单费和派送费系按照统一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中转费收入的收费标准主要基于快递中转相关成本的下降空间综合市场情况确定，不同转运线路按照相应的计价规则其收费标准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对账管理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

圆通速递通过核心信息系统“金刚系统”与加盟商实现实时对账管理。

每个加入圆通速递的加盟商在金刚系统中均会开具独立账户，并采用预付保证金的模式进行资金往来结算。金刚系统会在每日凌晨根据各个加盟网点前一天的物料申购、快件揽派记录生成账单，经圆通速递结算部专人审核后账单生效，系统自动从加盟商资金预存账户中扣减相关费用，具体结算模式请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圆通速递的业务与技术”之“五、经营模式及服务流程”之“（二）加盟模式”之“4、结算模式”。

加盟商通过登陆金刚系统，可实时查看每日与圆通速递的账单明细；如对系统生成的账单有异议，加盟商可通过专门渠道向圆通速递总部进行申诉，并经总部审批、核实后对系统账单进行调整。

此外，圆通速递就相关费用结算建立了《加盟网点资金账户预警管理办法》、《结算管理操作流程细则》等专门控制措施，加强与加盟商的资金往来结算和对账管理，强化运营风险防控，保障加盟公司稳定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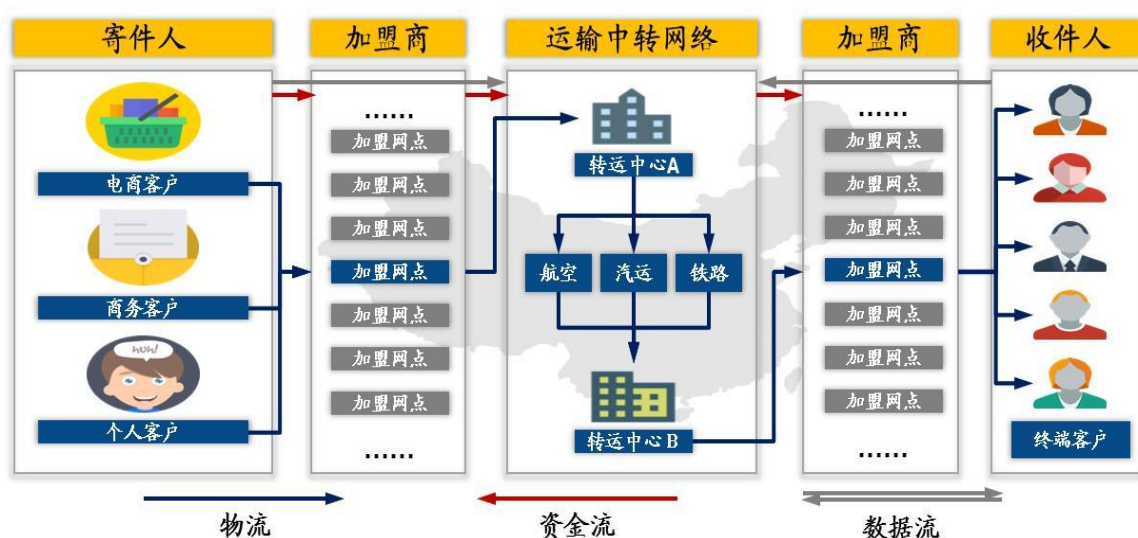
(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圆通速递收入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披露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等

1、核查范围及其充分性

圆通速递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为提供快递服务、增值服务及其他快递延伸服务产生的收入，其中以快递业务收入为主，占圆通速递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98%以上。由于其他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重点核查了圆通速递报告期内快递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2、核查方法及其充分性

圆通速递的日常快递业务经营系通过核心信息系统“金刚系统”进行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交互贯穿整个快递业务服务环节的始终。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主要从物流真实性、信息系统有效性、资金流真实性以及外部核查四个方面就圆通速递收入真实性进行了分析和核查：

(1) 物流真实性核查

根据圆通速递的盈利模式和收入构成特点，快递业务完成量是影响当年快递业务收入的核心参数。圆通速递具有大数据的行业特点，每一单快件从加盟商上门揽收时点，即通过电子面单接入、PDA 扫描进入圆通速递的全程监控，并在经过的每个转运

中心通过扫描将快件重量、地点等信息录入系统。针对快递行业业务量大、时效性强、物理位置不固定的特点，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重点核查圆通速递报告期内快递业务量数据是否有第三方机构数据印证，物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单据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真实存在，保证了圆通速递物流的整体真实性。

（2）信息系统有效性核查

圆通速递的路由管控、操作节点监控、转运中心及加盟商管理、资金结算等均通过其信息系统平台进行。

由于圆通速递收入统计数据基础及快递业务各阶段件量统计主要依赖于信息系统，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信息系统进行了专项核查，重点核查了销售与收款、结算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物料费（包括面单）、中转费、派送费等收入业务流程控制活动的有效性以及物料费（包括面单）、中转费、派送费等收入入账金额的准确性；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信息系统数据的合理性。

（3）资金流真实性核查

每个加盟商在圆通速递业务系统中均会开具独立账户开展资金结算，加盟商需保证账户额度高于预警值，“金刚系统”会根据账户额度情况自动发出预警，预警后加盟商将不再能够从圆通速递处申领面单开展业务。针对往来账账户资金风险，圆通速递为加强管控建立了《加盟网点资金账户预警管理办法》、《结算管理操作流程细则》等专门控制措施。基于圆通速递的资金结算模式，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重点核查了销售收款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关系，以及圆通速递报告期内往来款项等事项。

（4）外部核查程序

圆通速递主要采取加盟模式完成向终端用户的快件揽收和派送，揽件加盟商为圆通速递的主要客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针对圆通速递加盟商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部分加盟商履行了现场核查程序。。

3、核查经过与核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1）物流真实性核查

1) 核查了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加盟网点在国家邮政局系统备案的快递业务量是否通过所在省、市邮政局的审核；

2) 抽查了圆通速递对业务系统记录的快递业务量与加盟网点在国家邮政局备案数据的一致性检查的审阅表；

3) 抽查部分加盟网点，核查验证快递业务量数据与圆通速递业务系统中快递业务量基本一致；

4) 抽查了已签收的面单单号，复核其生命流程的完整性，核查该快递单始发网点、途径的转运中心和目的地网点，确认该快递确实发生并正常计费；

5) 抽查了报告期内运营单据及路桥费用单据，核查并验证了圆通速递的快递物流真实发生；

6) 对圆通速递转运中心实施盘点程序，对固定资产、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实际情况与账面记录一致。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物流真实性核查中主要关注了圆通速递报告期内的快递业务量与第三方机构统计数据一致性情况，经核查，圆通速递每月对业务系统中记录的快递业务量与国家邮政局备案快递业务量比对审核，未发现重大差异。

(2) 信息系统有效性核查

1) 对影响圆通速递核心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环境中的关键一般控制履行核查程序，测试了系统开发和变更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其他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的有效性，经核查未发现重大缺陷；

2) 对通过系统实现控制的主要快递业务流程中的关键应用控制履行核查程序，包括物料费（包括面单）、中转费、派送费等收入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经核查，圆通速递物料费、中转费及派送费收入业务流程在信息系统中的关键应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具体核查程序与核查经过请详见反馈问题二十八之“（一）圆通速递信息系统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核查情况”之回复；

3) 针对圆通速递信息系统数据的合理性, 复核了月度销售收入的波动情况和趋势, 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是否符合快递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以及行业周期的经营规律。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信息系统有效性核查中主要关注了圆通速递销售与收款、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以及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经过核查测试, 圆通速递销售与收款、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以及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运行有效, 未发现重大缺陷。

(3) 资金流真实性核查

1) 审阅了《加盟网点资金账户预警管理办法》、《结算管理操作流程细则》等资金管理制度文件;

2) 访谈资金管理部、结算管理部负责人员, 确定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3) 了解圆通速递销售定价机制及审批权限, 对业务数据进行随机抽查, 核查其收费是否符合价格政策;

4) 重点核查销售收款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关系, 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 并根据圆通速递的结算模式, 分析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核查中主要关注了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明细数据是否存在异常、重大波动, 查明异常、重大波动的原因, 经过核查, 未发现原因不明的异常、重大波动。

(4) 外部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针对核查范围内的加盟商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加盟商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 发函及回函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营业收入	64.20%	86.39%	62.04%	82.98%	62.59%	80.69%
应收账款	49.80%	77.60%	42.35%	81.17%	41.27%	76.87%
预收款项	17.85%	89.35%	35.55%	84.75%	15.61%	90.78%

注：营业收入发函比例=加盟商销售收入发函金额/加盟商销售收入发生额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加盟商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加盟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发函比例=加盟商预收账款发函金额/加盟商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2) 对主要加盟商进行了现场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重点核查范围包括对圆通速递收入贡献由高到低排序，累计超总收入 50%的加盟商；对圆通速递成本影响由高到低排序，累计超过支付给加盟商总成本 30%的加盟商或者加盟商成本（采购额）前 50 名，并对于其中 232 家加盟商履行了现场核查程序。重点核查以下事项：

①获取加盟商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②加盟商与圆通速递开始业务往来的时间，包括加盟商与圆通速递的合作方式、付款方式、应收账款支付的信用期限等情况；

③加盟商各期与圆通速递的销售、采购金额和业务量情况；

④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情况；

⑤是否存在应圆通速递要求付款至圆通速递公司账户以外的账户的情形；

⑥是否存在与圆通速递以私下利益交换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

⑦是否存在圆通速递通过其他方式向加盟商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增圆通速递向加盟商提供服务的价格的情况；

⑧加盟商与圆通速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⑨结合加盟网点员工数量、操作场地大小、机器设备数量、车辆数量情况与收入指标的逻辑关系，分析加盟商实际营运情况与其对圆通速递的利润贡献情况是否相符；

⑩加盟商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以上访谈程序，被核查对象均确认：

①除已披露关联方外，与圆通速递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不存在应圆通速递要求付款至圆通速递公司账户以外的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圆通速递以私下利益交换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圆通速递通过其他方式向其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增圆通速递向其提供服务的价格的情况；

③与圆通速递的款项结算、业务量和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圆通速递面单费和派送费系按照统一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中转费收入的收费标准主要基于快递中转相关成本的下降空间综合市场情况确定，不同转运线路按照相应的计价规则其收费标准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圆通速递通过核心信息系统“金刚系统”与加盟商实现实时对账管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师已对圆通速递报告期内的物流真实性、信息系统有效性、经营流水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收入真实性的认定。

问题十八：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单票收入分别为 5.15 元/票、4.28 元/票及 3.82 元/票，呈逐年下降趋势。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的收费标准情况，补充披露快递业务单票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的收费标准情况，补充披露快递业务单票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圆通速递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的收费标准情况

圆通速递面单费和派送费系按照统一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中转费收入的收费标准主要基于快递中转相关成本的下降空间综合市场情况确定，不同转运线路按照相应的计价规则其收费标准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请详见反馈问题十七之“（一）不同加盟商的快递业务收费标准是否一致”之回复。

2、快递业务单票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单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票面单费	0.91	23.75%	1.16	27.12%	1.24	24.04%
单票中转费	1.46	38.09%	1.62	37.76%	2.34	45.38%
单票派送费	1.40	36.56%	1.43	33.38%	1.43	27.69%
单票其他收入	0.06	1.60%	0.07	1.74%	0.15	2.89%
单票快递业务收入	3.82	100.00%	4.28	100.00%	5.1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快递业务单票收入主要包括单票面单费、单票中转费、单票派送费和单票其他收入，其中单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单票重点客户营销收入和单票货代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占单票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1.74%和 1.60%，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快递业务单票收入的下降趋势主要受单票面单费、单票中转费和单票派送费的变动影响：

其中，各年度单票派送费基本变动幅度较小，保持稳定。

各年度单票面单费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①单价较低的电子面单占比不断提高；②圆通速递在报告期内对于面单费单价进行了一定幅度下调。

各年度单票中转费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圆通速递中转费收入的收费标准主要基于快递中转相关成本的下降空间综合市场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在单票快递成本下降的基础上，为支持加盟商业务的发展，保持圆通速递快递业务的竞争力，适应快递市场的发展态势，圆通速递对中转费的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

报告期内单票面单费、单票中转费和单票派送费的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请详见反馈问题十六之“（一）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其变动原因及合理”之“2、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之“（2）报告期内的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快递业务单票收入的下降具备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结合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的会计处理情况，会计师认为快递业务单票收入的下降趋势是合理的。

问题十九：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5年，圆通速递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圆通速递主要业务单位定价及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圆通速递报告期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2）结合快递行业市场竞争、圆通速递市场拓展、快递业务成本构成变动趋势、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派送费对毛利率的影响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及稳定期毛利率水平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及预测期圆通速递毛利率下降趋势，补充披露毛利率降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圆通速递主要业务单位定价及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圆通速递报告期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

1、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平均单价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快递行业业务量及业务收入数据，快递行业历年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亿件，亿元，元/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快递业务量	206.7	139.6	91.9
快递业务收入	2,770	2,045	1,442
平均单价	13.40	14.65	15.69
单价变动幅度	-8.53%	-6.63%	-15.37%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主要业务单位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票面单费	0.91	1.16	1.24
单票中转费	1.46	1.62	2.34
单票派送费	1.40	1.43	1.43
单票快递业务收入	3.82	4.28	5.15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单票快递业务收入分别为 5.15 元/票、4.28 元/票和 3.82 元/票，呈逐年下降趋势，与我国快递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圆通速递平均单价与同行业快递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目前，我国主要快递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财务数据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本次主要选取近期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的申通快递和顺丰速运，与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业务收入单价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圆通速递单票快递业务收入 ^{注1}	3.82	-10.75%	4.28	-16.89%	5.15
申通快递平均单价 ^{注2}	2.92	20.16%	2.43	-27.25%	3.34
顺丰速运平均单价 ^{注3}	23.81	1.23%	23.52	-2.49%	24.12

注 1：圆通速递单票快递业务收入=圆通速递快递业务收入/快递业务完成量

注 2 数据来源：《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注 3 数据来源：《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由于圆通速递与该等可比公司在网络发展、成本结构、细分市场等方面均体现出各自不同的定位和差异，上述平均价格的对比不具备参考性。我国快递行业存在加盟和直营两类经营模式，其中，以顺丰速运为代表的快递企业采用直营模式，以圆通速递与申通快递为代表的快递企业采用加盟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加盟模式与直营模式存在明显差异

加盟模式系由快递企业搭建业务平台，并协同大量的加盟商共同组建快递网络的模式。快递企业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以加盟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商使用，加盟商按合同规定在快递企业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快递企业的培训和管理，属于相对轻资产的发展模式。

直营经营模式系由快递企业总部掌管所有权和经营权，由总部对各地区网点、资源集中领导、统筹规划的经营模式。直营模式实行统一的核算制度，各直营网点实行标准化经营管理。快递直营中总部控制了所有的快递节点，包括干线运输、枢纽中转

场、支线运输和落地配送，收派件取得的收入、发生的成本，人员福利、购置车辆等都纳入总部统一结算，属于重资产的发展模式。

（2）加盟模式之间亦存在差异

不同快递企业所采用的加盟模式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加盟网络体系层级设置、加盟商业覆盖区域规模等方面。以圆通速递为例，目前采用了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与终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是指跨区域快件的中转由圆通速递在全网进行协调，并主要由圆通速递的自营枢纽转运中心负责，具有对服务网络控制力强、网络相对稳定等优势；终端加盟网络扁平化，是指加盟商数量多、单一加盟商的业务覆盖范围小，加盟商由圆通速递直接进行管控，从而有效减少管理层级。

3、圆通速递报告期内定价的合理性

（1）圆通速递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的定价模式

圆通速递面单费和派送费系按照统一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中转费收入的收费标准主要基于快递中转相关成本的下降空间综合市场情况确定，不同转运线路按照相应的计价规则其收费标准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请详见反馈问题十七之“（一）不同加盟商的快递业务收费标准是否一致”之回复。

（2）圆通速递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合理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单票收入分别为 5.15 元/票、4.28 元/票、及 3.82 元/票，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下降 16.96%和 10.67%，其中，各年度单票派送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单票面单费和单票中转费的逐年降低带动了整体快递业务单票收入的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单票面单费和单票中转费的下降原因请详见反馈问题十八之“（一）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的收费标准情况，补充披露快递业务单票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单票价格中，单票派送费基本保持稳定，单票面单费、单票中转费的变动合理。

4、圆通速递未来价格的稳定性

预测期及稳定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单票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期
单票面单费	0.84	0.83	0.83	0.82	0.82	0.82
单票中转费	1.26	1.18	1.14	1.11	1.10	1.10
单票派送费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单票快递业务收入	3.91	3.82	3.76	3.73	3.71	3.71

（1）单票面单价格的稳定性

预测期内，单票面单费预计仍将延续报告期的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逐渐放缓，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1) 电子面单、纸质面单占比

圆通速递所销售面单可按载体形式不同区分为电子面单和传统纸质面单，较纸质面单相比电子面单成本较低，而信息化程度较高，有利于圆通速递整体业务效率的提升。自 2014 年以来圆通速递即开始大力推广电子面单的使用，未来预计圆通速递将持续推进电子面单的使用；

然而，由于电子面单需配置相应专门打印设备，考虑到设备的固定成本，部分规模以下加盟商网点仍将会保持传统面单的使用习惯。

根据历史数据，2015 年度圆通速递的电子面单占比已达到 50%以上，随着业务完成量的整体增长以及电子化、自动化操作的推广，预计未来电子面单占比将进一步上浮，此趋势至 2020 年以后维持稳定。

预测期和稳定期圆通速递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期
电子面单占比	70%	72%	74%	76%	78%	78%
纸质面单占比	30%	28%	26%	24%	22%	22%

2) 电子面单、纸质面单单价预测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纸质面单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降幅逐年趋缓，一方面系由于随着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益日益凸显；另一方面，受企业信息化水平提升、路由设计优化和转运效率提升等有利因素影响，圆通速递单票快递成本亦有所下降，基于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圆通速递对于面单单价进行了合理下调。由于电子面单物料成本及普及推广考虑，电子面单单价在推出之初即采用了较传统面单更低的价格水平，报告期内定价水平基本稳定。

未来快递行业的发展重点将从规模增长向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质量转移。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业已推出“承诺达”等时效产品，未来将依托自有航空公司，进一步提升现有快递业务的时效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开拓时效性要求更高的商务件快递市场，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满足诸如冷链食品、药品、化妆品、鲜花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寄递需求。该等因素均将有利于圆通速递面单单价的提升。

基于以上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未来预测电子面单及纸质单价水平均系基于圆通速递现有面单定价水平，按照电子面单 0.8 元/票（税前），纸质面单 1.1 元/票（税前）的进行预测，不考虑面单单价的上升变化。

预测期和稳定期圆通速递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的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期
电子面单单价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纸质面单单价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2) 单票中转费价格的稳定性

预测期内，单票中转费预计仍将保持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逐年放缓，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1) 航空件、陆运件占比

根据报告期内，圆通速递航空件占比不高，主要系因圆通速递目前寄递快递仍以电商件为主，与商务件相比电商件对于快递的时效性要求相对较低，故而较少采用航空方式进行运输。

随着快递行业的发展趋势从规模增长向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质量转移，提升现有快递业务的时效水平和服务质量、开拓商务件快递市场、完善高附加值产品结构及拓展海外快递市场均有赖于航空运输方式。

考虑到圆通速递现有产品结构，结合管理层未来发展计划，本次评估预测航空件占比将以较小幅度平稳提升。

预测期和稳定期圆通速递航运件、陆运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期
航运件占比	12.60%	14.00%	15.00%	16.00%	17.00%	17.00%
陆运件占比	87.40%	86.00%	85.00%	84.00%	83.00%	83.00%

2) 航空件、陆运件单价预测

考虑到未来圆通速递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和管理效应显现，本次评估预测未来陆运件单件中转费收入呈下降趋势；但考虑到转运中心资产折旧、场地租金及运费等成本的下调空间有限，预计未来单票中转费的下降幅度将逐步放缓。

同时，由于目前圆通速递航空件业务规模仍保持较低水平，预计未来随着时效产品、商务件以及海外快递服务等依赖于航空运输的快递产品不断推出，航空件单票中转费收入将呈小幅上升趋势。

预测期和稳定期圆通速递航运件、陆运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期
航运件单价	2.21	2.25	2.27	2.27	2.27	2.27
陆运件单价	1.12	1.01	0.94	0.89	0.86	0.86

（3）单票派送费收入的稳定性

预测期内单票派送费收入保持不变。单票派送费主要依据圆通速递现行派送费收入收费标准进行预测，同时，亦考虑了根据圆通速递的发展战略，预测期内进一步加大大全网加盟商利益平衡的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圆通速递构建了通达全国的高效稳定的快递网络，由于各地加盟商所处经营区域的区位因素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加盟商所处发展阶段及面临的竞争环境亦不尽相同，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建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通过各项网点中转费补贴措施，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严格的加盟商补贴考核和发放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网利益平衡机制，对地理位置偏远、自然环境恶劣、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等区域的加盟商派送业务进行补贴扶持。

根据圆通速递的业务发展战略，预测期内将进一步加大全网利益平衡的力度，扩大加盟商网点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进而推进快递服务网络纵深覆盖，保障快递服务网络稳定性，持续升级服务品质，提升客户体验。

在该等全网利益平衡机制下，向揽件加盟商收取的收入，通过圆通速递严格的加盟商补贴考核和发放机制后，将转付给下游结算加盟商；预测期内，根据圆通速递现行收入政策，按照相同金额计入派送费收入和派送费支出进行预测。预测派送费收入和预测派送费支出金额相同，仅对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各项财务指标产生影响，而不实际影响预测期和稳定期的预测现金流。

综上所述，预测期五年内单票快递业务收入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变动幅度将逐渐放缓，未来快递业务单票价格将趋于稳定水平，预测结果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快递行业市场竞争、圆通速递市场拓展、快递业务成本构成变动趋势、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派送费对毛利率的影响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及稳定期毛利率水平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圆通速递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890,059.43	2,534,414.89	3,234,946.89	3,935,216.57	4,608,143.16	4,608,143.16
营业成本	1,669,511.39	2,261,147.12	2,910,288.76	3,566,406.13	4,198,954.52	4,198,954.52
毛利润	220,548.04	273,267.77	324,658.13	368,810.44	409,188.64	409,188.64
毛利率	11.67%	10.78%	10.04%	9.37%	8.88%	8.88%

如上表所示，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下降幅度逐渐放缓。其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1、快递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主要快递企业的市场份额仍较为接近。圆通速递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邮政速递、顺丰速运、申通快递、中通快递、韵达快递、百世快递等国内快递企业，其中邮政速递和顺丰速运所承运的快件以商务件为主，专注于注重时效的中高端快递市场；在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领域，圆通速递也在一定程度上面临来自 UPS、DHL、FedEx 等国际邮政企业的竞争。

另一方面，得益于电子商务市场的持续增长、中西部地区及农村地区快递网络的逐渐完善以及跨境电商寄递业务的规模化发展等积极因素影响，我国快递行业前景十分广阔，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总体而言，快递行业竞争态势不减，但仍存在较大的业绩增长空间，圆通速递预测期内毛利率下降趋势放缓具备合理性。

2、圆通速递市场拓展情况

（1）圆通速递领先的运营模式将继续保障快递网络的不断拓展和高效运营

圆通速递采用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和终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实现了对整体快递网络的高效管控，保障了网络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圆通速递遍布全国的自营枢纽转运中心是连接快递服务网络中庞大的加盟商终端网络的枢纽，保障了圆通速递对快递服务网络的总体管控和协调能力；同时，圆通速递的加盟商网络整体呈扁平化架构，加盟商数量多、单一加盟商的业务覆盖范围小，圆通速递得以直接对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加盟商进行统筹管控，保证圆通速递对加盟商网络的控制力和对加盟商管理的灵活性。圆通速递领先的运营模式将保障其以较低成本、较快速度实现快递网络的不断拓展和高效运营。

（2）圆通速递将借助自有航空资源不断完善快递产品结构，开拓多元化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市场

圆通速递是国内仅有的两家拥有自有航空公司的民营快递企业之一，未来将迅速扩充自有全货机机队、布局自有航空运输网络。自有航空网络的建立，将有助于提升圆通速递现有产品的时效性，提升快递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将促进圆通速递积极开拓冷链食品寄递、药品寄递等多元化的快递产品品类；也是圆通速递布局国际快递业务、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基础。

（3）圆通速递领先的战略布局有助于不断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根据圆通速递战略规划，圆通速递未来将把发展重点从规模增长向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质量转移。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业已推出“承诺达”等时效产品，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现有快递业务的时效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开拓时效性要求更高的商务件快递市场，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

随着圆通速递现有快递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高附加值的快递产品、海外快递业务等新型快递市场的开拓，将有助于不断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圆通速递预测期的毛利率水平提供一定的上行驱动力。

3、快递业务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快递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面单成本、网点中转费、运输成本、中心操作成本和派送费支出成本。预测期内，圆通速递的快递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面单成本	18,491.88	23,817.54	28,751.17	32,643.64	35,309.5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8%	0.94%	0.89%	0.83%	0.77%
网点中转费	144,676.92	201,586.29	264,573.95	328,515.44	387,648.22
占营业收入比重	7.65%	7.95%	8.18%	8.35%	8.41%
运输成本	432,015.59	574,302.78	734,015.81	906,517.00	1,084,362.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86%	22.66%	22.69%	23.04%	23.53%
中心操作成本	187,525.89	248,532.65	316,079.04	379,799.75	434,294.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9.92%	9.81%	9.77%	9.65%	9.42%
派送费支出	836,537.27	1,154,421.43	1,500,747.86	1,845,919.87	2,178,185.44
占营业收入比重	44.26%	45.55%	46.39%	46.91%	47.27%
快递业务成本	1,619,247.54	2,202,660.68	2,844,167.83	3,493,395.70	4,119,799.47
占营业收入比重	85.67%	86.91%	87.92%	88.77%	89.40%

（1）面单成本

目前标的公司面单成本主要系纸质面单的相关材料成本，此类材料产品主要依靠外包订制，技术较为成熟，产品不具备科技含量，因此成本变动不大。本次评估对面单成本依据纸质面单占比、纸质面单单位成本结合圆通速递预测业务完成量进行预测。纸质面单单位成本系依据标的公司历史采购单价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圆通速递纸质面单实物单位成本参考报告期末面单实物单位成本，预测面单实物单位成本不发生改变。具体预测逻辑如下：

面单成本=预测业务完成量×纸质面单占比×纸质面单单位成本

预测期内，圆通速递面单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预计电子面单占比将进一步上浮，导致平均面单成本逐渐下降。但由于面单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

(2) 网点中转费支出

网点中转费支出主要包含支付给各地加盟商终端网点的各项中转费用和补贴成本。本次评估对网点中转费依据单票网点中转费结合圆通速递预测业务完成量进行预测。基于谨慎考虑，预测期内单票网点中转费水平呈略微上升趋势。预测期内，网点中转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上述趋势，使得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3) 运输成本

运输成本是指快递在转运过程中采用的航空、陆运等方式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于航运与陆运的单位成本相差较大，本次评估将运输成本也拆分为航运成本及陆运成本，结合圆通速递预测业务完成量、航空件占比、陆运件占比、航空单件运输成本、陆运单件运输成本对运输成本进行预测，具体预测逻辑如下：

运输成本=预测业务完成量×（航空件占比×航空单件运输成本+陆运件占比×陆运单件运输成本）

其中，航空件占比和陆运件占比的预测同营业收入中预测相同。

1) 航运件、陆运件占比

考虑到圆通速递现有产品结构，结合管理层未来发展计划，本次评估预测航空件占比将以较小幅度的平稳提升。预测期和稳定期圆通速递航运件、陆运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期
航空件占比	12.60%	14.00%	15.00%	16.00%	17.00%	17.00%
陆运件占比	87.40%	86.00%	85.00%	84.00%	83.00%	83.00%

2) 航空件、陆运件成本单价

单位：元/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期
航运成本单价	2.18	2.14	2.12	2.12	2.12	2.12
陆运成本单价	0.74	0.69	0.66	0.64	0.64	0.64

预测期内，圆通速递航空单件运输成本及陆运单件运输成本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因航空燃油、陆运油价的下降，业务完成量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标的公司通过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运能规划所带来的综合效应所致；

预测期内，圆通速递运输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完成量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逐步凸显，预计单票运输成本将有所下降；未来圆通速递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并优化路由设计、提升运能使用效率，运输成本将得到更高效管控；虽然预计未来航空运输占比逐年略有提高，将给平均单位运输成本带来一定的上行压力，但由于未来的航空单件运输成本、陆运单件运输成本将持续下降，且陆运的规模效应更加显著，陆运单件运输成本下降幅度将大于航空单件运输成本。总体来看，预测运输成本占比将基本维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不大。

（4）中心操作成本

中心操作成本，是指在各转运中心人员分拣操作、物料耗用及转运中心资产折旧、摊销及场地租金的成本。

其中操作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转运中心的人员工资、奖金、劳动统筹等。根据圆通速递历史年度用工数据和业务增长规划，本次评估考虑与业务规模增长配套的转运中心操作人工工时增长，并考虑人均工资水平维持一定比例的增长，对预测期内各年中转中心的人工成本进行预测。

物料耗用等成本，主要包括分拣过程中的包装物、耗用件等成本。本次评估对物料耗用等成本依据单票物料耗用成本结合圆通速递预测业务完成量进行预测。

转运中心的资产折旧、摊销，是指转运中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成本。考虑到圆通速递未来业务完成量增长，需配套增加操作中心面积。圆通速递及其控股

子公司拥有分布各地的转运中心的新建、改扩建等项目，本次评估将按投资建设计划，逐年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据此预测其折旧摊销成本。

场地租金成本，是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的转运中心历年需支付的场地租金成本。除上述有明确计划的项目外，其余业务完成量增长所需的转运中心操作场地面积均假设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并考虑一定比例的租金单价增长，对未来的场地租金成本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中心操作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中心操作成本中人工成本、物料耗用、资产折旧、摊销及场地租金等成本项预计将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同步上升。中心操作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动幅度不大。

（5）派送费支出

预测派送费支出与预测派送费收入相同，并不影响最终净利润水平。

4、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09,600.26	822,914.71	688,549.70
营业成本	1,044,264.84	683,667.50	538,184.79
毛利润	165,335.42	139,247.21	150,364.91
毛利率	13.67%	16.92%	21.84%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毛利率分别为 21.84%、16.92%和 13.67%，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毛利率分别同期下降 4.92 个百分点和 3.25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

（1）圆通速递已与加盟商建立了互惠共赢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业务量增长迅速，为支持加盟商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对面单费、中

转费的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下调；此外，圆通速递自 2015 年度起大力推广电子面单的使用，由于电子面单的成本较传统纸质面单较低以及推广使用的考量，电子面单定价较传统纸质面单更低。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单价呈下降趋势；

（2）2015 年度，为进一步推进快递服务网络纵深覆盖，保障快递服务网络稳定性，持续升级服务品质，提升客户体验，圆通速递加大了网点中转费补贴力度，导致当期网点中转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预测期内，圆通速递各年毛利率水平均低于报告期毛利率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预测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

5、派送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预测期内，圆通速递不含派送费的快递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派送费）	1,053,522.16	1,379,993.46	1,734,199.03	2,089,296.70	2,429,957.72
营业成本（不含派送费）	832,974.12	1,106,725.69	1,409,540.90	1,720,486.26	2,020,769.08
毛利润（不含派送费）	220,548.04	273,267.77	324,658.13	368,810.44	409,188.64
毛利率（不含派送费）	20.93%	19.80%	18.72%	17.65%	16.84%
毛利率（含派送费）	11.67%	10.78%	10.04%	9.37%	8.88%

如上表所示，扣除派送费后，预测期各期的毛利率水平较含派送费的毛利率更高，但仍保持逐年下降趋势，下降幅度逐渐放缓。预测派送费收入和预测派送费支出金额相同，仅对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各项财务指标产生影响，而不实际影响预测期和稳定期的预测现金流。

综上所述，快递行业未来仍有较为广阔的需求空间，圆通速递通过拓展快递服务网络、开拓多元化产品品类和海外快递市场，将有效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为毛利率

水平提供充足的上行驱动力。预测期内，圆通速递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预测口径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

（三）毛利率降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及预测期圆通速递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21.84%	16.92%	13.67%	11.67%	10.78%	10.04%	9.37%	8.88%
变动幅度	-	-4.92%	-3.25%	-2.00%	-0.89%	-0.74%	-0.67%	-0.49%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圆通速递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该等毛利率降低的情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圆通速递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十五年的发展运营，圆通速递已经形成以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稳定的业务模式。预测期内，圆通速递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快递业务收入、增值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快递业务收入主要系圆通速递在提供快递服务时收取的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等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圆通速递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因毛利率降低而发生重大变化。

2、圆通速递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圆通速递所处行业为快递物流行业。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增长迅猛，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需求空间巨大，具体原因如下：

（1）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快递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明确强调要支持快递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快递业迎来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

（2）随着人们消费方式的转变，预计未来网络购物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进而带动快递行业需求进一步扩张；

（3）随着国家对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扶持政策不断出台，快递企业将有希望通过“向西、向下”工程拓展更大发展空间；

(4) 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已逐渐成为推动国际寄递业务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推动我国国际寄递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同时，圆通速递领先的运营模式、自有航空资源和信息化技术等竞争优势将助力其维持领先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份额。

因此，预测期内圆通速递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受毛利率缓慢下降的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化。

3、圆通速递不会因毛利率降低而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7.98%和 9.22%，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2.97%和 3.34%，占比较低，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化不会使该等占比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占圆通速递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55%和 1.98%，占比较低，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化不会使该等占比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圆通速递不会因毛利率降低而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圆通速递不会因毛利率降低而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合并报表中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6%、0.68%和 4.37%，占比较低。预测期内，圆通速递净利润仍将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快递物流业务收入，毛利率的缓慢下降预计不会使该等占比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预测期内圆通速递不会因为毛利率降低而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圆通速递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存在重大风险，预测毛利率的下降不会对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毛利率降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圆通速递报告期内定价符合行业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一定合理性。其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毛利率降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二十：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末圆通速递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6,654.63万元，增幅为14.01%；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9,467.74万元，增幅为128.31%。应付运费的变动是应付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请你公司结合圆通速递报告期运输量、运费结算周期、期后付款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应付账款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圆通速递报告期运输量、运费结算周期、期后付款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应付账款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圆通速递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运费	70,040.43	56.66%	28,438.76	52.53%	23,215.60	48.8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8,023.39	6.49%	8,806.02	16.27%	9,565.12	20.14%
应付工程款	27,238.57	22.04%	7,986.42	14.75%	6,104.30	12.86%
代收货款	10,543.31	8.53%	4,773.82	8.82%	5,568.00	11.73%
应付设备款	4,889.13	3.96%	3,009.51	5.56%	2,589.37	5.45%
应付装卸费	2,360.44	1.91%	-	-	-	-
其他	511.57	0.41%	1,124.59	2.08%	442.09	0.93%
合计	123,606.85	100.00%	54,139.11	100.00%	47,484.48	100.00%

圆通速递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运费、应付工程款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圆通速递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484.48 万元、54,139.11 万元和 123,606.8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86%、32.01%和 44.59%。

2014 年末圆通速递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654.63 万元，增幅为 14.01%；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9,467.74 万元，增幅为 128.31%。应付运费的变动是应付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2015 年末应付运费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长。

2015 年应付运费较 2014 年应付运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圆通速递总体运输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完成量及运输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增幅	2014 年度
快递业务完成量	303,158.21	63.22%	185,734.05
运输成本合计	300,118.54	37.40%	218,430.90

由于圆通速递总体快递业务规模的提升，2015 年度总体运输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增幅为 37.40%。2015 年度圆通速递运输成本增幅低于当年业务完成量的增幅，主要原因系当年油品采购单价下降。

2、快递业务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一般为快递业务旺季

报告期各年四季度快递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圆通速递四季度快递业务收入	392,698.10	249,946.99
占全年快递业务收入比例	33.88%	31.44%

快递业务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受“双十一”、“双十二”等年末销售旺季影响，第四季度一般为快递业务旺季，圆通速递 2015 年度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2,698.10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3.88%，较 2014 年度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 142,751.11 万元，增幅为 57.11%。

3、运费结算周期有一定延长

报告期内，运费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成本	300,118.54	218,430.90
应付运费	70,040.43	28,438.76
运费平均周转天数	60 天	43 天
实际运费结算周期	45-60 天	30-45 天

注：运费平均周转天数=365/{运费成本/[（应付运费期末余额+应付运费期初余额）/2]}

圆通速递车辆运营采用单据考核的运费核算模式，一般而言，由汽运承运方按月将所有运营单据及路桥费用单据汇总整理后，交由圆通速递考勤及审核，双方对结算

数据核对无误后，由承运方开具等额增值税运输专用发票，圆通速递见票后完成付款；由于单据的考勤及审核均由人工完成，故而从车辆运输费用实际发生至圆通速递完成付款一般而言存在一定周期。

受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影响，圆通速递 2015 年总体运输成本上升，第四季度业务完成量较 2014 年同期大幅增加；此外，圆通速递期内不断完善对于承运商的考核机制，以优化转运效率和服务质量；该等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运费平均周转天数由 2014 年度的 43 天增加至 60 天，2015 年实际运费结算周期较 2014 年有一定延长。

圆通速递运费周转天数与实际运费结算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圆通速递运费结算周期的延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圆通速递对于拥有运输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提升圆通速递的营运资金效率，具备一定合理性。

4、期后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圆通速递 2015 年应付运费的期末余额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公司由于运输成本增长和运费结算周期延长使报告期应付账款增加，会计师综合上述分析以及对期后付款情况的查验，认为报告期应付账款的增加是合理的。

问题二十四：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主要采取加盟模式完成向终端用户的快件揽收和派送。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圆通速递是否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用，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费用及其会计处理方式。2）结合快递行业主要业务模式，分析不同业务模式的主要差异及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圆通速递是否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用，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费用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圆通速递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用，包括网络资源使用费和商标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资源使用费

网络资源使用费指圆通速递向加盟商提供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该费用在加盟商加盟时一次性收取，具体收取金额根据加盟商综合实力的考察结果进行核定，最低不少于 20,000 元人民币。圆通速递在收取网络资源使用费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网络资源使用费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2、商标使用费

商标使用费指圆通速递向加盟商提供圆通速递商标使用权所收取的费用。圆通速递在合同期内对加盟商按月收取商标使用费，具体收取标准根据加盟时圆通速递对加盟商地理位置、综合实力等因素的考察结果进行核定，最高不超过 300 元/月。圆通速递按照月度确认商标使用费收入。

商标使用费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网络资源使用费和商标使用费统一披露为加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盟收入	1,209.13	532.72	1,112.83
加盟收入占快递收入比例	0.10%	0.06%	0.1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加盟收入占快递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06%和 0.10%，不构成圆通速递收入的主要来源，其金额不对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二）快递行业不同业务模式的主要差异及相关风险

1、我国快递行业存在加盟和直营两种模式

我国快递行业存在加盟和直营两类经营模式，并在网络发展、成本结构、细分市场等方面均体现出各自不同的定位和优势。

（1）加盟模式与直营模式概述

加盟模式是指由快递企业搭建业务平台，并协同大量的加盟商共同组建快递网络的模式。快递企业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以加盟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商使用，加盟商按合同规定在快递企业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快递企业的培训和管理，属于相对轻资产的发展模式。

直营模式是指快递企业总部掌管所有权和经营权，由总部对各地区网点、资源集中领导、统筹规划的经营模式。直营模式实行统一的核算制度，各直营网点实行标准化经营管理。快递直营中总部控制了所有的快递节点，包括干线运输、枢纽中转场、支线运输和落地配送，收派件取得的收入、发生的成本，人员福利、购置车辆等都纳入总部统一结算，属于重资产的发展模式。

（2）加盟模式与直营模式特点比较

	加盟模式	直营模式
网络建设	网络拓展速度快，网络覆盖率较高	网络拓展资本投入大，速度较慢
成本控制	加盟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人员队伍庞大，承担人力成本
管理难度	全网构成相对复杂，管理难度较高	运营管理标准化、一体化
服务质量	加盟商服务质量稳定性相对不足	标准化服务体系，服务质量及网络结构较稳定

加盟模式有利于快递企业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通过激发加盟商的创业精神，汇集其资金、人员快速拓展网络布局，提高网络覆盖率；同时，由于各加盟商独立进行核算，其业务发展和成本控制的主动性强，有性价比的服务有利于快递企业在快递行业高速发展中扩大市场份额，顺应国家鼓励的“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政策趋势。

直营模式有利于快递企业对网络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直接控制，经营和管理统一化、规范化，更易协调统筹全网资源，发挥整体优势，降低整体网络的管理难度；同时，采用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保证快递时效性及服务质量，更易打造统一企业品牌形象，并有利于拓展商务快件等高附加值市场。

2、加盟模式之间亦存在差异

不同快递企业所采用的加盟模式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加盟网络体系层级设置、加盟商业务覆盖区域规模等方面。

以圆通速递为例，目前采用了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与终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是指跨区域快件的中转由圆通速递在全网进行协调，并主要由圆通速递的自营枢纽转运中心负责，具有对服务网络控制力强、网络相对稳定等优势；终端加盟网络扁平化，是指加盟商数量多、单一加盟商的业务覆盖范围小，加盟商由圆通速递直接进行管控，从而有效减少管理层级。

与一般加盟模式相比，圆通速递扁平化的终端加盟网络具有以下优势：

（1）圆通速递坚持加盟商一体化管理的原则，目前已形成加盟商网络和业务流程全覆盖的标准化体系，并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日常监管及考核体系，扁平化的终端加盟网络保证了上述体系可以贯穿全网，保障服务质量；

（2）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全国各地的快递揽收、派送等业务分布不均衡，扁平化的终端加盟网络便于圆通速递根据各地实际业务情况及整体发展战略在全网进行利益平衡，保持快递服务网络的协调性和稳定性；

（3）圆通速递对终端加盟网络直接进行管理，便于各项新制度和管理理念的上传下达，使得圆通速递具备较强的战略调整和业务创新灵活性；

（4）单一加盟商业区域范围相对较小，在全网的业务量占比较低，使得圆通速递对整体快递服务网络具有较强的控制力，且风险可控，个别加盟商的异动不会对圆通速递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圆通速递通过上述加盟模式掌控重点转运中心等网络核心资源，有效调动庞大加盟网络中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将快递服务网络末端延伸至全国各地，是圆通速递快递服务网络多年来保持稳定性和灵活度的重要基础。

3、快递企业业务模式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直营和加盟两种业务模式逐渐汲取对方优点，形成了加盟模式和直营模式相互借鉴融合的趋势。由加盟模式发展壮大的快递企业正逐步提高其重点业务地区的自建网络比例，并力争通过建立标准化的服务体系达到直营模式快递企业的管控效率及服务水平；同时，部分直营模式下诞生的快递企业也正尝试以不同方式发展区域外包，以降低快递网络的运行成本，提高网络灵活度。

圆通速递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调整并完善自身运营模式，通过扁平化终端加盟网络、构建自有航空网络以及实施平台化管理等方式吸收直营模式经验，全面提升全网运营效率和企业竞争力：

（1）圆通速递采用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和终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展开业务，可直接对各加盟商进行统筹管控，有效减少管理层级，便于各项新制度和管理理念的上传下达，提升管理效率，从而实现对加盟商网络的控制力和对加盟商管理的灵活性向直营模式靠拢，保障服务网络的相对稳定；

（2）圆通速递构建自有航空网络为提升其产品的时效性，提升快递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布局国际快递业务、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重要基础，借助圆通速递的自有航空优势，加盟商将有更多机会拓展商务件等高端市场，实现服务水平升级；

（3）圆通速递实施平台化管理，高度重视全网的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为加盟商提供良好便捷的业务平台，保障了快递服务网络的有序运转和高效稳定；

(4) 圆通速递不断强化信息化管理机制，对全网范围内的订单状态、操作过程、硬件及人员状态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有效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及力度。

4、相关风险情况

圆通速递采用扁平化加盟模式展开业务，相较于直营模式，在网络建设投入、运营管控成本及网络覆盖范围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在加盟商网络的统筹管控层面存在一定挑战。基于以上特点，圆通速递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圆通速递揽收、派送环节工作主要由加盟商承担，各加盟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负责固定区域内快件的揽收、派送工作。尽管圆通速递采取了扁平化的加盟模式，快件中转主要由圆通速递自营的转运中心负责，确保了圆通速递对服务网络较强的控制力和服务网络较高的稳定性，但由于加盟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如果个别加盟商与圆通速递的合作关系发生异常变动，短期内可能对圆通速递局部地域服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加盟商的人员、财务、资产均独立于圆通速递，若因加盟商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或因其经营管理、合规运营、客户服务等方面无法达到圆通速递运营标准及/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圆通速递的品牌经营宗旨，则有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到圆通速递的局部地域的业务开展。

以上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因素”中披露。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圆通速递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同时加盟收入不构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其金额不对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圆通速递有超过 2,000 家加盟商。如果加盟商连续多个月度被预警，且强制培训整改后的效果仍不理想，圆通速递将考虑终止其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其经营区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激励机制、违约条款、风

险控制办法、问责制度。2) 终止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加盟商经营区域时, 积压快递的处理方式, 是否可能出现丢失件的情况, 如是, 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3) 圆通速递更换加盟商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激励机制、违约条款、风险控制办法、问责制度

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 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合作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叁年。 本合同期满,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 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协商。
违约责任	圆通速递根据加盟商的违约行为, 可以根据圆通网络管理制度手册等圆通速递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采取经济处罚、整顿警告、约谈严重警告、解除本合同的措施。 未经圆通速递书面同意, 加盟商擅自超出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揽收快件, 对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造成损失的, 加盟商应给予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相当于其损失的两倍的金额的赔偿金。 加盟商未经圆通速递同意, 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对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造成损失的, 加盟商应给予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相当于其损失的两倍的金额的赔偿金。 加盟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贩卖或允许他人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 加盟商应当按标准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涉及的客户信息数量巨大或者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 圆通速递将提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加盟商未经圆通速递同意,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圆通速递的其他商业秘密, 给圆通速递造成损失的, 加盟商应给予圆通速递相当于圆通速递损失的两倍的金额的赔偿金。 未经圆通速递同意, 加盟商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私自处分、质押、抵押、担保或设置其他权益负担的, 圆通速递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加盟商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 未经圆通速递同意, 加盟商直接或间接以自有品牌从事快递服务, 或者直接或间接代理其他同业公司快递业务的, 圆通速递除有权根据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加盟商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 圆通速递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加盟商提供经营指导、业务培训与协助的, 应当向加盟商支付违约金。 圆通速递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加盟商提供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

	经加盟商书面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提供的，应当向加盟商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进行信息披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对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加盟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其所掌握的圆通速递的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加盟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其所掌握的客户的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或社会不法人员非法提供、泄露、贩卖或允许他人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若属国家机关因工作需要，要求加盟商提供客户个人信息的，加盟商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征得圆通速递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风险控制办法	履约保证金：加盟商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应当向圆通速递支付履约保证金。 业务培训：本合同有效期内，圆通速递应当对加盟商及其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年的业务培训。 应急协助：加盟商发生经营困难或者受突发事件影响而无法控制局面时，圆通速递应给予支援，可委派管理团队进驻协助管理。 对加盟商管理：加盟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圆通速递现有及未来不时更新的圆通网络管理制度开展快递业务。加盟商同意：圆通速递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圆通网络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更新。加盟商同时接受圆通速递对其快递服务质量进行的稽查、检查、考核，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积极改正。 声誉维护：加盟商在特许经营期间，应主动维护圆通速递的品牌声誉，避免媒体的负面新闻报道；负责受理客户的投诉，并按照圆通速递相关规定积极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和突发事件，自觉承担法律责任。 商标侵权管理：如加盟商发现任何可能的侵犯圆通速递拥有的圆通知识产权的行为或者他人使用与圆通知识产权相似的商标、企业 VI 意图混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圆通速递。只有圆通速递有权决定是否就任何侵权行为进行回应或提起诉讼并执行。加盟商有义务协助圆通速递进行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
问责制度	信息管理：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注册资本、经营场所、联系方式以及与快递经营有关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或遭遇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或可能对加盟商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提前 5 日告知圆通速递。加盟商在规定时间内未通知圆通速递的，加盟商应当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 擅自退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因某种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开展快递经营活动的，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向圆通速递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请求，圆通速递经审核评估后可以收回授权许可，双方限期办理退网手续。若加盟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手续擅自退网的，圆通速递有权要求加盟商支付违约金。 拒收快件、快递延误等违约：加盟商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揽收客户的快件或以任何理由扣留、故意延误快件。如有发生，圆通速递有权要求加盟商支付违约金。 合同解除：具体请见本题之“（三）圆通速递更换加盟商是否存在诉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2、

	更换加盟商涉及合同条款”。
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圆通速递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叁年。 本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协商。
违约责任	圆通速递根据加盟商的违约行为，可以根据圆通网络管理制度手册等圆通速递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采取经济处罚、整顿警告、约谈严重警告、解除本合同的措施。 未经圆通速递书面同意，加盟商擅自超出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揽收快件，对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造成损失的，加盟商应给予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相当于其损失的两倍的金额的赔偿金。 加盟商未经圆通速递同意，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对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造成损失的，加盟商应给予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相当于其损失的两倍的金额的赔偿金。 加盟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贩卖或允许他人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加盟商应当按标准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涉及的客户信息数量巨大或者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圆通速递将提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加盟商未经圆通速递同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圆通速递的其他商业秘密，给圆通速递造成损失的，加盟商应给予圆通速递相当于圆通速递损失的两倍的金额的赔偿金。 未经圆通速递同意，加盟商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私自处分、质押、抵押、担保或设置其他权益负担的，圆通速递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加盟商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 未经圆通速递同意，加盟商直接或间接以自有品牌从事快递服务，或者直接或间接代理其他同业公司快递业务的，圆通速递除有权根据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加盟商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 圆通速递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加盟商提供经营指导、业务培训与协助的，应当向加盟商支付违约金。 圆通速递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加盟商提供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经加盟商书面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提供的，应当向加盟商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进行信息披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对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此外，圆通速递还制定了《2015 年网点收派服务质量考核方案》等文件，规定圆通速递将以月为单位对加盟商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

（二）终止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加盟商经营区域时，积压快递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出现丢失件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圆通速递通过制定严格的加盟商网点转让制度，保障加盟更替期间的平稳过渡及快递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一般不会出现快递积压的情况。在遇到极端或突发情况时，有可能存在快递积压的风险，圆通速递通过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及仲裁管理制度，可保障在此类突发状况下完成业务的平稳过渡，避免快递积压情况的发生。

1、圆通速递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网点转让制度，保障更替期间服务网络正常运行和旧加盟商无缝衔接。

根据圆通速递《加盟公司转让与划分管理办法》，各加盟商网点的转让均需严格遵守相关网点转让制度，圆通速递通过在加盟网点变更初期的及时介入以及全部转让流程的充分参与，实现对加盟商变更全过程的系统监管与指导，保障更替期间服务网络正常运行和旧加盟商无缝衔接以及快递业务的平稳交接过渡，一般不会出现大规模快递积压情况。

网点转让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任何加盟公司的转让必须遵守“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经圆通速递各级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方为有效；

（2）任何县级（含县级）以上网点均需提前 15 天提交书面申请至圆通速递网络管理中心进行转让申请；

（3）圆通速递审批通过转让申请后，转让双方需签订转让协议，并缴纳转让手续费；

（4）转让方需在签订转让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协议约定内容完成交接、过户手续，并凭受让方签字确认的“同意支付转让费余额证明”、“未尽事宜说明书”于圆通速递办理账务清算手续；

（5）受让方需在签订转让协议之日起两个月内与圆通速递完成合作合同的签订，并缴纳网络资源使用费、风险保证金及商标使用费等相关费用，从而得到圆通速递经营授权，完成转让程序；

(6) 若加盟商未经总公司网络管理中心书面同意私自转让，一经查处，圆通速递权要求加盟商支付违约金，私自转让手续总公司一律不予认可，严重者将做清退网络处理；新加盟商在三年内不得再次转让或变相转让，如有出现再次转让或变相转让行为，一经发现，圆通速递将有权对其做清退网络处理并没收全部风险保证金。

2、圆通速递建立了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避免在遇到极端或突发情况时，出现快递积压带来的服务质量波动。

由于圆通速递服务网络中加盟商数量较多，在日常经营中有可能存在个别加盟商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网点交接进程中出现偶发的快递积压的情形。为应对此类特殊突发情况，圆通速递制定了《网络异常应急处置预案》以维护网络平稳运转，保证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具体规定如下：

(1) 若因极端或突发情况导致快递积压的情形出现，事发单位应迅速向圆通速递网管中心、安保监察部、公共事务部报告，提出支援请求；

(2) 圆通速递针对突发情况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对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及部署，并通过指挥、组织全网内相关资源，及时解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圆通速递及相关省区管理层级成立应急行动小组，听从领导小组调遣，以就近和本区域优先支援为原则，迅速抵达现场控制局势，协助维持业务正常运转秩序，并协助完成积压快件的转运和派送，确保组织落实，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另外，若出现积压快递数量较大的突发情况，圆通速递也将在应急行动小组支援协助的同时，协调周边转运中心及各加盟商网点资源，尽快妥善处理积压快件，最大程度降低因加盟商变更而导致的业务波动。

3、圆通速递施行全网统一的仲裁管理制度，对积压情况中可能出现的快件丢失情况进行妥善处理，维护新旧加盟商利益及用户权益

在正常进行加盟商更替的交接过渡流程中，虽然圆通速递严格遵守加盟商网点转让制度对转让过程进行全程管控，一般不出现丢失件的情况，但由于日常运营中因个别原加盟商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快递积压的特殊情况不可避免，有可能出现个别

快件丢失的情况。为有效处理该类特殊情况下的快件遗失问题，圆通速递制订了完善的《仲裁管理制度》，对快件遗失申报条件、申报期限、受理流程、责任仲裁及处罚标准做出明确规定，最大程度维护用户利益，提高网络的服务质量。

根据《仲裁管理制度》，圆通速递对出现快件丢失情况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快件在运输途中有上报异常问题件时，发件公司需第一时间在金刚系统上报问题件并通知派件公司进行查询；发件公司金刚系统上报有效查询经过后，派件公司必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有效回复，并说明快件实际情况；

（2）发件公司在制度规定的有效申报期限内向圆通速递申报问题件，并提出遗失快件的理赔需求；

（3）圆通速递仲裁机构根据申报材料及有效证明，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问题进行仲裁，并根据快件遗失的具体情况及制度规定的详细处置标准，确定责任、责任方及处罚裁决；

（4）责任方网点可在有效期内提供申诉材料进行申诉，圆通速递根据责任方网点提供的申诉材料（包括签收底单原件、收发件人证明，通话清单等）进行事件核实，并根据相应情况驳回或者撤销。

另外，圆通速递立了总部先行赔付制度，对于涉及理赔的申诉，在客户申诉下发至各责任加盟商后，若其在 2 天内未完成相关客户理赔工作，圆通速递将按照先行赔付制度直接与客户协商确认理赔金额并在协商完成后 1 天内完成理赔工作，最后再对相关责任加盟商进行问责，从而保障特殊情况下圆通速递的客户服务质量，最大程度维护客户权益。

（三）圆通速递更换加盟商是否存在诉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更换加盟商的原因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圆通速递更换加盟商的原因主要如下：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合作期限到期，未继续续约的；

(3) 加盟商发生了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圆通速递按照合同约定解除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更换加盟商。

2、更换加盟商涉及的合作条款

根据圆通速递与加盟商签署的合作合同，在如下约定情形下，圆通速递有权终止与加盟商的合作：

(1) 加盟商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加盟商因加盟条件不完备，或者无法做到圆通速递关于服务质量、规范操作、市场业绩等要求，经圆通速递督促后 30 日内加盟商仍无法满足圆通速递要求的；

(3) 加盟商存在重大经营问题，或给圆通速递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或，圆通速递认为加盟商的经营模式与圆通网络整体目标和战略发展不相适应的；

(4) 加盟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经圆通速递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加盟商仍未交付的；

(5) 加盟商无合理理由拒绝揽收客户的快件、擅自扣留、故意延误快件，或者因第三人扣留快件后加盟商处置不力，影响或可能影响圆通速递快递网络正常运转的；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因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赌博、斗殴、吸毒贩毒等）、重大经济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贪污、贿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更，影响或可能影响圆通速递快递网络正常运转的；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及/或其工作人员对圆通速递的工作人员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8) 加盟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贩卖或允许他人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直接或间接使用自有品牌从事快递服务，或同时直接或间接代理其它快递公司的快递业务；

(10) 加盟商直接或间接吸收圆通速递的内部管理人员作为其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未经圆通速递同意，加盟商变更其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

(12) 未经圆通速递同意，加盟商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私自处分、质押、抵押、担保或设置其他权益负担。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圆通速递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若加盟商出现了上述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圆通速递将依法终止与加盟商的合作，有效控制相关诉讼风险。

(四)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已对更换加盟商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当加盟商出现合同约定的终止合作情形时，圆通速递将依法终止与加盟商的合作，因此，圆通速递可有效控制更换加盟商的诉讼风险。

问题三十：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圆通速递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为 66,953,481.48 元，较 2014 年有所降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2015 年圆通速递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折旧费的下降导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递延资产摊销	1,047.10	772.98	274.12
无形资产摊销	1,467.72	1,300.32	167.40
折旧费	4,180.53	6,928.11	-2,747.59

合计	6,695.35	9,001.41	-2,306.07
----	----------	----------	-----------

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2,306.07 万元，主要系由于折旧费减少了 2,747.59 万元。

2、管理费用-折旧费下降，主要系电子设备的折旧费下降所致，分类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84.56	-	84.56
机器设备	28.77	92.04	-63.27
运输设备	365.94	356.70	9.23
电子设备	3,680.21	6,450.33	-2,770.12
办公家具	21.06	29.04	-7.98
管理费用-折旧费合计	4,180.53	6,928.11	-2,747.59

经核查，电子设备的折旧费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电子设备中的手持 PDA 的折旧大幅减少。这主要是由于从 2014 年度开始，圆通速递手持 PDA 陆续进行更新换代，2014 年处置了大量手持 PDA，同时，由于会计估计变更以及 PDA 的运营模式的变动导致 PDA 不再放在固定资产核算，导致 PDA 的累计折旧大幅下降。

1) 手持 PDA 的处置导致的两年折旧费用的变动：圆通速递母公司 2014 年处置电子设备手持 PDA 原值为 6,439.56 万元，该部分电子设备在 2014 年度的计提折旧金额为 1,526.68 万元，2015 年度的计提折旧金额为零；2015 年处置手持 PDA 原值为 1,968.34 万元，该部分电子设备在 2014 年度的计提折旧金额为 622.42 万元，2015 年度的计提折旧金额为 227.34 万元，该两项累计的折旧减少额为 1,921.76 万元。

2) 新增手持 PDA 不再通过固定资产核算，原因有二：其一，圆通速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确认固定资产的金额标准由 1,000 元以上增加到人民币 2,000 元以上，而圆通速递 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公司新增手持 PDA 的单位不含税价值基本上低于

2,000 元，帐务上一次计入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科目，未通过固定资产核算；其二，2015 年 7 月以后圆通速递将统一采购的手持 PDA 销售给加盟商，会计核算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2）2015 年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935.37 万元，由于圆通速递对于电子设备采用了比较谨慎的会计估计，按照 3 年使用年限来计提折旧，但实际仍正常使用。这部分固定资产在 2015 年计提的折旧为 1,305.53 万元，相比较 2014 年额 3,217.69 万元少了近 1,912.16 万元。

以上两项导致的管理费用-折旧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合计减少 3,833.92 万元。虽然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圆通速递也相应增加了新的电子设备的采购，该等新购置的电子设备会带来折旧费的增加，但仍不足以弥补上述两项原因导致的折旧费的大幅减少。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2015 年圆通速递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14 年有所降低的原因是合理的。

问题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圆通速递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包括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5.7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失效的权益工具的授予时间，本期冲减管理费用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失效的权益工具的授予时间，本期冲减管理费用的原因

上述失效的权益工具的授予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3 年 11 月 19 日，喻会蛟、张小娟、蛟龙集团与张树洪等 45 名自然人签署了《上海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等 45 名自然人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28 元的价格向圆通速递增资，圆通速递注册资本由 18,500 万元增加至

18,819.67 万元。该项增资行为，视同是发放给本公司员工、高管的股份支付，按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处理，按公允价与转让价的差价计入管理费用 1,182.78 万元。

2015 年 1 月 10 日，喻会蛟与除张小娟、蛟龙集团外的张树洪等其他 4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圆通速递股权转让给喻会蛟。本次转让系该等股东从直接持有圆通速递股权的模式转变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圆通速递股权的模式。此次出售股权的 45 人中，目前未曾离职的张树洪等 33 名自然人已按照原持股价格及持股数量¹，通过增资/或受让的方式持有圆欣投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圆通速递股权。

由于在这一调整过程中共有 12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该 12 人原持有的股份现由喻会蛟持有，实际股权激励的员工已变成 33 人。根据 2013 年度的原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若增资股东主动向公司辞职的，则应将所持公司股权出售给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决议同意的自然人或法人，出售价格为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导致最终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地应确认的与该激励对象相关的累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也为零。该 12 人的股权激励实质上已被撤销，因此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315.76 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上述权益工具因持股方式调整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员工的辞职，使得部分失效，实际发生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发生变化，当期冲减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三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中包括引入成熟飞行员而支付的转会费和安家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两项费用的摊销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引入成熟飞行员而支付的转会费和安家费的摊销原则

¹ 该 33 名自然人中的 14 人除按原持股价格及持股数量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圆欣投资合伙份额外，还通过受让的方式参与 2015 年度的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价格为圆通速递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5.30 元。

(1) 圆通航空引入成熟飞行员而支付的转会费和安家费的摊销原则为：引入成熟飞行员而支付的转会费及安家费按照实际支付成本入账，并在受益期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受益期按与飞行员签订的工作合同约定的期限来确定。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转会费及安家费期末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转会费	安家费
期末原值	1,492.72	1,420.34
本期摊销	69.41	37.13
期末净值	1,423.31	1,383.21
期末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0.43%	0.42%
2015 年度	转会费	安家费
期末原值	3,703.85	3,114.45
本期摊销	134.19	114.93
期末净值	3,500.25	2,962.39
期末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0.57%	0.48%

(2) 根据 2005 年民航总局联合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和国务院法制办共同下发的《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飞行员的新单位要参照 70 万至 21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原单位支付费用，跳槽飞行员在与原单位解除合同、与新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将被禁止飞行。圆通速递报告期内聘请的飞行员均为向其他航空公司引进。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引进飞行员支付的引进费和安家费共计 6,336.22 万元，共有飞行员 19 名，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为无固定期限。根据合同规定，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公司预计享有该 19 名飞行员未来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受益期限至飞行员退休日为止，期限为 10 年至 25 年。

根据民航业上市公司已披露信息：飞行员引进费和安家费的会计处理均通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并在未来期间以直线法摊销。

根据会计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会计处理先例，公司将该两笔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受益期以直线法平均摊销。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圆通速递长期待摊费用中引入成熟飞行员而支付的转会费和安家费的摊销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具有一贯性和适当性。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顾雪峰

胡春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 日